

##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

### 【招募 25/26《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

各位四至六年級家長：

本校參加了由教育局舉辦的《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現招募 20 名四至六年級的學生大使，詳情臚列如下：

#### (一)目的

1. 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及培訓活動；
2. 增進學生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包括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政治體制的特點、香港是國家不可分離的部分，以及有關「一國兩制」等重要概念；
3. 培養學生主動關心國家和香港社會的事務；
4. 發展學生的領袖才能及拓寬視野，成為德才兼備、有承擔、有視野及愛國家的良好公民。

#### (二)大使責任

1. 發揮領袖才能，協助學校推動《憲法》和《基本法》教育，例如於《憲法》和《基本法》問答比賽中擔任主持、於「國旗下的講話」向全校師生分享等。

#### (三)嘉許

1. 學生大使會獲頒進團徽章；
2. 每次完成培訓／活動後，教育局／學校將按學生大使的出勤和表現，給予積點；
3. 除教育局舉辦的大使計劃活動外，統籌教師可按學生大使積極參與校內推廣國民教育學習活動情況向學生大使頒發積點；
4. 表現卓越的學生大使，可晉級成為「大使領袖」，並有機會獲邀參加進階的培訓活動及／或學習團。
5. 成為學生大使後，表現良好者，在升班以後，可以繼續晉升。

#### (四)活動

1. 教育局為學生大使提供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及培訓活動，大部分活動只讓大使參加。

#### (五)名額

1. 20 名(如報名人數過多，將會抽籤決定。)

如有查詢，請致電學校與鄭慧嫦主任聯絡。

有興趣參加的同學，請於 2025 年 9 月 12 日(五)或以前填覆電子回條，以憑辦理為荷。

校長：



(李詠琴)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招募 25/26《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回條】

李校長：

本人已知悉有關「招募 25/26《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通告內容。本人

\* ☐ 同意 (請續答以下問題)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招募活動，成為 25/26《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

另，如敝子弟獲選成為《憲法》和《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

\* ☐ 有興趣

☐ 沒有興趣 於「國旗下的講話」向全校師生分享。

又若敝子弟於「國旗下的講話」向全校師生分享，將會以

\* ☐ 廣東話

☐ 普通話 演講。

\* 請選